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评估报告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紧紧围绕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入学习国务院《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（试行）》《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》等文件，贯彻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制定了《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，并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披露。公司以《行动方案》为指引，积极落实方案中的相关工作，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果，具体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，经营质效稳步提升

2024 年，公司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以高质量党建为引领，扎实推动改革转型，公司经营发展稳中有进、进中提质、趋势向好，取得一系列显著成果：2024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3.54 亿元、归母净利润 21.64 亿元，同比分别增长 16.25%和 10.16%，年末总资产 3010.16 亿元、归母净资产 578.15 亿元，分别增长 10.02%和 2.56%；自有资金管理、财富管理数字化转型、债权业务承揽下沉、集团一体化经营等方面改革落地；优势业务夯实巩固，业务资质持续增加，品牌特色不断擦亮，零售客群有效户规模取得突破，创新业务成果入选 2024 建设金融强国实践案例库，公司明晟 ESG 评级成功由 BBB 跃升至 A 级，成为唯一一家连续三年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“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”的证券公司，文化建设实践评估蝉联行业最高评级 A 类 AA 级，集团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。

二、首次开展一年两次分红，持续强化投资者回报

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股东回报，每三年制定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机制，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明确分红条件、方式、比例等要素，执行持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积极服务和回报公司股东。

现金分红是投资者获取回报的重要途径之一，公司作为中国资本市场重要指

数成分股，有责任通过中期分红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公司2024年首次推出并完成实施一年两次分红。2024年8月，公司实施2023年度现金分红，分红金额为8.64亿元，分红比例创近五年新高；2024年12月，公司实施2024年中期分红，本次中期分红为公司年内第二次实施现金分红，分红金额为2.59亿元，是公司积极响应、落实新“国九条”及证监会关于“推动一年多次分红”等要求的具体措施。

三、强化发挥功能性，奋力书写金融“五篇大文章”

2024年，公司认真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功能，加强对全国重大战略、重点领域提供优质金融服务。**科技金融方面**，助力信息科技、先进制造、生物科技等新质生产力领域多家企业完成股权融资；大力探索融资服务创新，成功发行全国首单“一带一路”科创债、全国首单AA+专精特新科创债、全国首单新能源汽车知识产权ABS等创新项目；**绿色金融方面**，完善“四位一体”绿色证券金融服务体系，实现投融资服务规模超1150亿元，成功落地全国银行间首单绿色商务写字楼类REITs，积极参与国家级高端合作及经验推广；**普惠金融方面**，坚持为投资者提供更丰富普惠的投资选择，ETF客户数和规模创新高；兴证全球基金在行业内首批获批并发行A500指数增强基金，产品成立规模位列行业同类第一；兴证资管正式开展公募基金业务，受托管理规模跨入千亿行列；**养老金融方面**，持续加强养老基金投资管理和产品推广，兴证全球基金养老FOF基金Y份额保有规模位居行业前三；**数字金融方面**，全面推进以客户为中心、平台为载体、数智为引擎的数字金融服务体系建设，线上引流成效显著。

四、坚持主动作为，投资者交流工作走深走实

2024年，公司持续深化落实投关全年工作规划，将资本市场各类参与方和主体作为服务重点，通过制定全年服务目标、明确服务过程管理，系统性、规范化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。在年初系统梳理券商分析师、法人股东、机构投资者、个人股东等4类投资者，制定了明确到机构、下探到个人的任务清单，明确序时安排，按月制定服务清单并高质量完成。全年采取召开业绩说明会、召开股东大会、上门拜访、线下线上交流、会同业务单位协同服务、接听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、邮箱及网络平台互动等综合化措施，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，积极、合规、高效传递公司投资价值，增强投资者信心。

公司 2024 年于上证路演平台举办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、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、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合计 3 次；于福州现场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、2024 年第一次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合计 3 次。公司董事长、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首席财务官、独立董事以及其他公司领导参加股东会和业绩说明会。通过举办股东会和定期业绩说明会，公司管理层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计划、业绩波动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深入沟通交流，向投资者展示了公司近年来资本实力保持平稳增长、经营管理体制不断优化、专业能力不断提高、综合竞争力稳中有进等方面的经营成效。

2024 年，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持续获得良好评价，连续 7 年（2018 年-2024 年）获得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投资者关系管理最高评价——A 类评价；在中上协首届投关工作评价中荣获“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”奖项，并入选中上协“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案例”。

五、公司治理现代化持续提升，内控管理体系不断完善

公司始终坚持“党委统一领导、董事会战略决策、纪委和监事会依法依规独立监督、经营管理层授权经营”的公司治理格局，致力于建立健全并遵循专业化、规范化、透明化的上市公司治理体系。2024 年，聚焦程序合规和保障落实，推动三会运作高效规范，全年召开 3 次股东大会，审议议案 15 项；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 24 次，审议或审核、研究讨论议案 89 项；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，审议议案 21 项，全部会议高效规范，相关议案均获得通过。聚焦“关键少数”任职，及时完成独立董事、职工监事更选，公司根据董监高等“关键少数”任职新规和实际情况，规范履行公司治理程序，选举董希淼先生、姚辉先生为独立董事，选举首席财务官许清春先生为董事，顺利完成届中更选；以及依法依规有序完成 1 名职工代表监事更选相关工作。聚焦制度建设，不断夯实合规基础，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》，提升公司治理合规管理水平。

公司内控管理持续护航集团稳健经营与高质量发展。公司主动适应“严监严管”，全面风险管理文化宣导与建设力度显著提升，垂直穿透管理有力，风险前置预防管控能力提升；坚持筑牢合规管理基础，助力子公司和分公司合规管理能力，为创新业务落地提供合规保障；集中统一、重点突出、全面覆盖的内部审计

监督体系不断完善，更好服务集团改革发展大局。

六、持续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

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强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“关键少数”的责任担当，多措并举提升“关键少数”的政治素质、能力与担当、合规意识，助推公司迈向高质量发展。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加强“关键少数”对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持续学习，提升合规意识及履职能力，增强战略执行质效，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。

2024年，公司认真组织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、上市公司协会、证券业协会等举办的各种培训，定期传递法规速递和监管动态等讯息，加强“关键少数”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、专业知识的学习把握，不断提升其自律意识，共同推动公司实现规范运作。

下一步，公司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新“国九条”和证监会系列配套政策文件精神，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，落实“双轮联动”战略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，聚焦重点客户、业务、地区和行业，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，积极服务新质生产力和居民财富管理，以客户高质量成长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，全力推进十四五规划主要目标圆满实现，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